

##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0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6 號令	訂定各區所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。 (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, 編制員額總數 58 人)	099.12.25
	100.0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 號	部分區公所編制表內容不予備查, 應依規定修正並先予適用, 其餘部分同意備查。	
2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 1000190477 號令	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	
	100.12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 號	同意備查	
3	100.12.19	府授法規字第 10000244145 號令	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修正	
	100.12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 號	同意備查	
4	101.01.12	府授人企字第1010004657號	修正編制表 (減列辦事員1人, 增列技佐1人, 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8人不變)	101.01.20
	101.01.2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7412 號	同意備查	
5	101.07.31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令	修正編制表 (增列課員3人、技士1人, 編制員額總數62人)	101.08.01
	101.08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 號	同意備查	
6	102.05.27	府授人企字第1020094123號令	修正編制表 (增列課長、技士、辦事員各1人、課員5人、助理員4人及人事室、會計室課員各1人, 編制員額總數76人)	103.01.01
	102.06.2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 號	同意備查。	
7	102.08.06	府授人企字第1020144247號令	修正編制表 (減列書記1人, 增列課長、視導、秘書、技士各1人、課員5人、助理員4人及人事室、會計室課員各1人, 編制員額總數76人)	103.01.01
	102.08.2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8854 號	同意備查。	

8	106.08.30	府授人企字第1060188821號令	修正編制表 (減列里幹事2人，增列課員2人，編制員額總數76人)	107.01.01
	106.09.0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58381號	同意備查。	
9	108.06.03	府授人企字第1080129806號令	修正編制表 (減列里幹事1人，增列助理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76人)	108.07.01
	108.06.1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3911號	同意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6.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

本所編制表無不予備查或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情形。

二、考試院100.12.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

另該屬各區公所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；仍請依本院100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三、考試院101.1.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7412號

另該屬各區公所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；仍請依本院100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四、考試院101.1.31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

同意備查，即依規定於30日內完成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事宜。

五、考試院101.8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

本所編制表同意備查，請依規定於30日內完成職務歸系事宜，並應於法定預算程序後再行進用人員。

六、考試院102.6.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函

另本公所會計室置主任職稱，惟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7條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；查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主計條例)第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；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，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，與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不符者，悉依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辦理。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，原主計機關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，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，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2月18日主計字第1020050691號書轉知一級主計機關在案。任請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，附為敘明。

七、考試院102.8.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8854號函

同前開考試院102.6.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函內容